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5-03-8

投标人：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025 年 4 月 10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二标段
投标人	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内容	农药名称：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包装规格（g、ml）：500-1000（瓶/袋） 防治面积（亩）：394737.00 防治对象：赤霉病、锈病 登记亩用药量（g、ml）：12ml 投标供货量（吨）：9.4737
投标单价报价（元/吨）	小写：158100 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壹佰元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质量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质保期	二年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无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1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1000g（瓶/袋）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9.4737	吨	158100 元/吨	1500000.00
本项合计	大写：壹佰伍拾万元 小写：1500000.00元						
备注	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 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单位盖章）：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七、综合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34[illegible]

名称 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农药零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航天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遥感信息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illegible]；技术研发；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技术咨询、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投资；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专业修理；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illegible]；无线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illegible]业务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2035年07月06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大道555号融科智谷A6-2研发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监管、许可、监督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农药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农药经许（鄂）42011120051

经营者名称：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20100347194895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illegible]

住　　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A6-2研发楼

营业场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A6-2研发楼

仓储场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A6-2研发楼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分支机构：

有效期：2022年05月12日—长期年　月　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2年05月12日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2）厂家授权书

产品授权委托书

息县农业农村局、河南中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我方生产的杀菌剂：降喜®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规格：1000克/瓶）参加“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5-03-01”第 2 标段的招投标活动，同时享有该产品的经营权。授权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生产企业，我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

特此授权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中企楷源审字【2025】第 ZJ-24392 号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审 计 报 告

中企楷源审字[2025]第 ZJ-24392 号

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

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中企博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2 月 08 日

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武汉拓普新科元天[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160,017.02	5,174,946.84	短期借款	34	5,847,427.47	5,734,38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	-	应付票据	37	-	
应收账款	5	37,153,586.19	27,532,386.57	应付账款	38	4,744,695.85	6,074,801.85
预付款项	6	13,850,489.89	13,554,617.16	预收款项	39	2,946,787.82	5,703,127.21
应收利息	7	-	-	应付职工薪酬	40	-	138,904.69
应收股利	8	-	-	应交税费	41	-29,487.75	20,648.74
其他应收款	9	4,520,975.08	5,146,645.11	应付利息	42	-	-
存货	10	5,226,506.71	5,332,573.85	应付股利	43	-	-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2,903,320.65	2,514,41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65,911,574.89	56,741,169.53	其他流动负债	47		-
				流动负债合计	48	22,418,244.04	20,186,281.4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49	-	612,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1	-	-
长期股权投资	18	-	-	专项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预计负债	53		
固定资产	20	5,707,341.73	5,707,341.73	递延收益	54	-	-
在建工程	2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	
固定资产清理	23	2,018,749.8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612,5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负债合计	58	22,418,244.04	20,798,781.41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6	69,568.56	88,778.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1,250,000.00	1,250,000.00
开发支出	27	-	-	资本公积	60	-	-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		其他综合收益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专项储备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	-	盈余公积	6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139,049.59	5,796,120.04	未分配利润	65	44,382,380.44	40,488,50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45,632,380.44	41,738,508.16
资产总计	33	68,050,624.48	62,537,28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68,050,624.48	62,537,289.57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34,572,998.37	34,572,998.37
减：营业成本	2	26,335,263.95	26,335,263.95
税金及附加	3	30,266.20	30,266.20
销售费用	4	1,301,597.31	1,301,597.31
管理费用	5	2,745,228.39	2,745,228.39
其中：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241,632.24	241,632.24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3,919,010.28	3,919,010.28
加：营业外收入	14	258,624.65	258,624.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减：营业外支出	16	54,411.88	54,41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4,123,223.05	4,123,223.05
减：所得税费用	1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4,123,223.05	4,123,223.05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4,123,223.05	4,123,223.05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中企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5,610,188.32	35,610,18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4,333,854.81	44,333,85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79,944,043.13	79,944,04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6,102,081.36	36,102,08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832,777.99	2,832,77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32,928.20	332,928.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7,798,252.60	47,798,25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87,066,040.15	87,066,04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121,997.02	-7,121,99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7,606,528.43	-7,606,52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7,606,528.43	-7,606,52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606,528.43	7,606,52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13,038.77	113,038.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13,038.77	113,038.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612,500.00	61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612,500.00	61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99,461.23	-499,46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4,929.82	-14,92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174,946.84	5,174,94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160,017.02	5,160,017.0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	-			-	40,488,508.16	41,738,50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29,350.77	-229,350.7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	-	-	-	-	40,259,157.39	41,509,157.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123,223.05	4,123,223.05
（一）净利润						4,123,223.05	4,123,223.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123,223.05	4,123,223.0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	-	-	-	-	44,382,380.44	45,632,380.44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07-06，经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illegible]719[illegible]865W）。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乐

注册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 A6-2 [illegible]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农药批发；农药零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航天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电子设施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灌溉服务；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发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

准则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

北京中企鼎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证实的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5。

（十二）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

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同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长期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

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十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

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或资产处置收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1）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3）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则采用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

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5. 无形资产的处置

出售无形资产时，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a.资本支出已经发生；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当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并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 外币借款汇兑差额

在资本化期间，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应当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转入留存收益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

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计量方法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计量原则

（1）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承租人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将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自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1）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确认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确认为经营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大会计差错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按照税法规定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税法规定
个人所得税	---	---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5,160,017.02	5,174,946.84
合　计	5,160,017.02	5,174,946.84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37,153,586.19	27,532,386.57
合　计	37,153,586.19	27,532,386.57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13,850,489.89	13,554,617.16
合　计	13,850,489.89	13,554,617.16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520,975.08	5,146,645.11
合　计	4,520,975.08	5,146,645.11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5,226,506.71	5,332,573.85
合　计	5,226,506.71	5,332,573.85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0,731.19	5,707,341.73
合计	50,731.19	5,707,341.73

7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	69,568.56	88,778.31
合计	69,568.56	88,778.31

8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5,847,427.47	5,734,388.70
合　计	5,847,427.47	5,734,388.70

9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744,695.88	6,074,801.85
合　计	4,744,695.88	6,074,801.85

10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946,787.82	5,703,127.21
合　计	2,946,787.82	5,703,127.21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0.00	138,904.69
合　计	0.00	138,904.69

1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29,487.75	20,648.74
合　计	-29,487.75	20,648.74

1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908,820.65	2,514,410.22
合　计	8,908,820.65	2,514,410.22

14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0.00	612,500.00
合　计	0.00	612,500.00

15 .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1,250,000.00	1,250,000.00
合　计	1,250,000.00	1,250,000.00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净利润	4,123,223.0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0,488,508.16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29,350.77
其他利润	0.00
提取盈余公积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382,380.44

17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34,572,998.37
合　计	34,572,998.37

18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6,335,263.95
合 计	26,335,263.95

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税金及附加	30,266.20
合 计	30,266.20

2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销售费用	1,301,597.31
合 计	1,301,597.31

2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管理费用	2,745,228.39
合 计	2,745,228.39

2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241,632.24
合 计	241,632.24

23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营业外收入	258,624.65
合 计	258,624.65

2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外支出	54,411.88
合 计	54,411.88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会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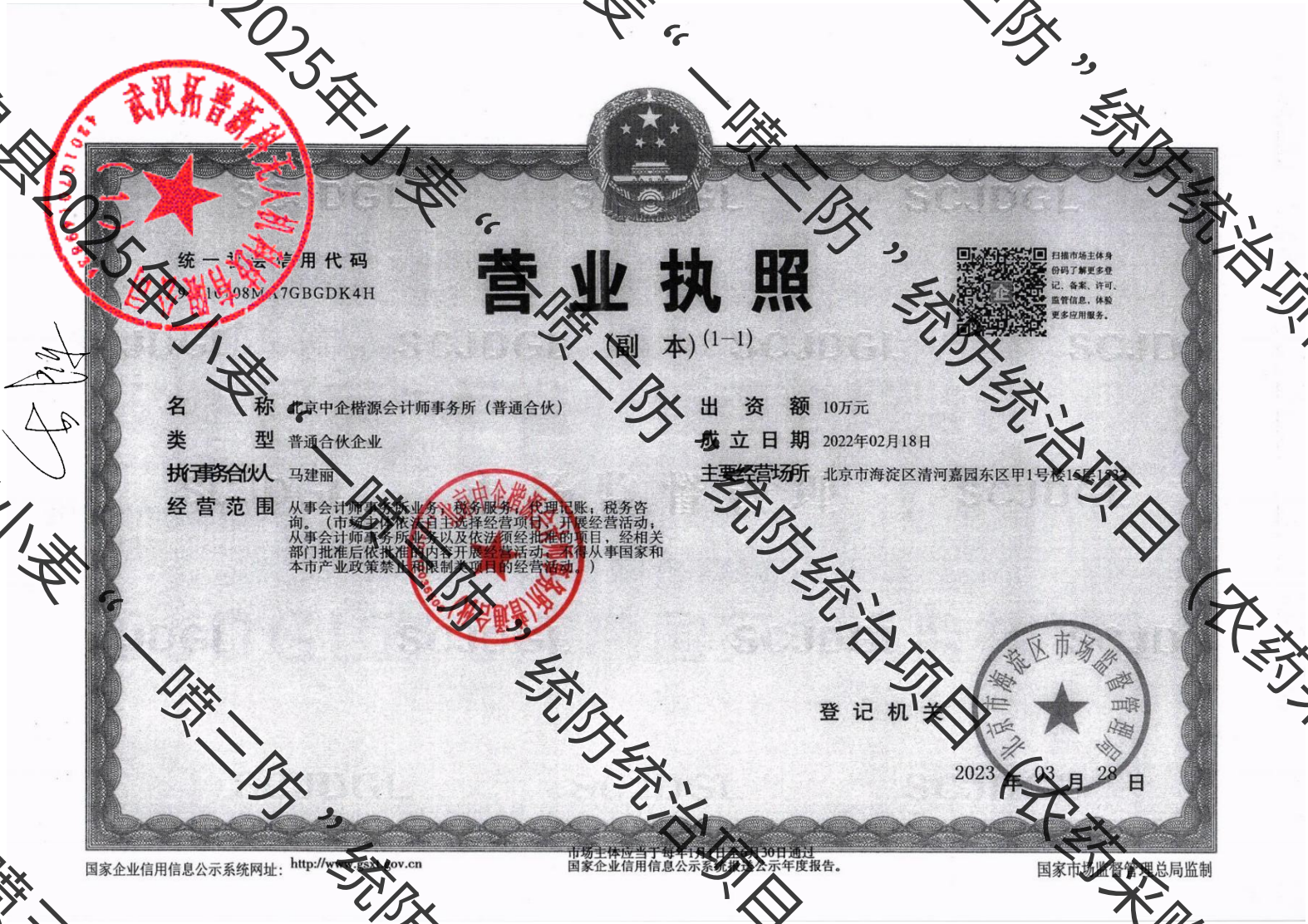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GBGDK4H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建丽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5层1832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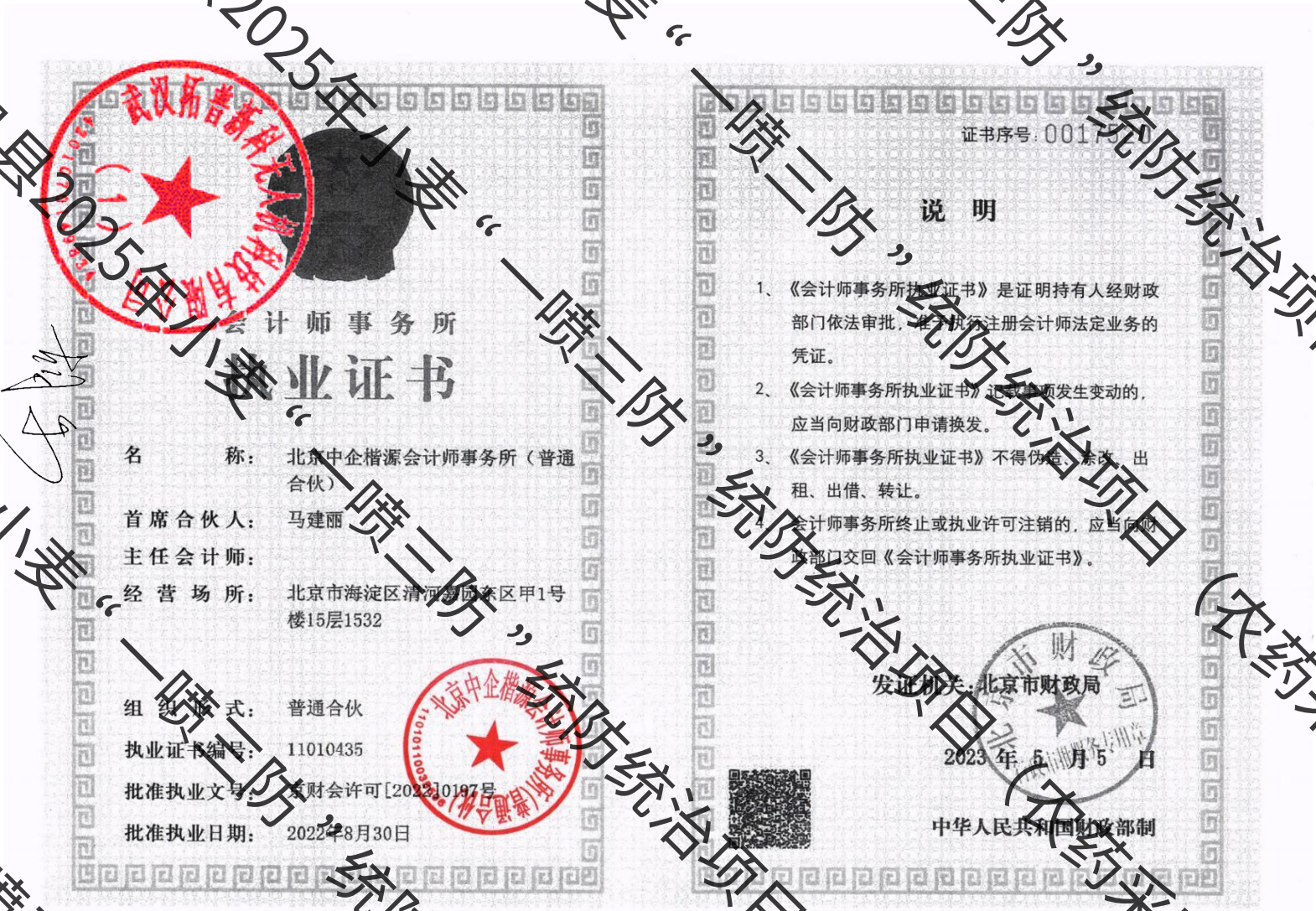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马建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5层153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43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0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30日

证书序号：001750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5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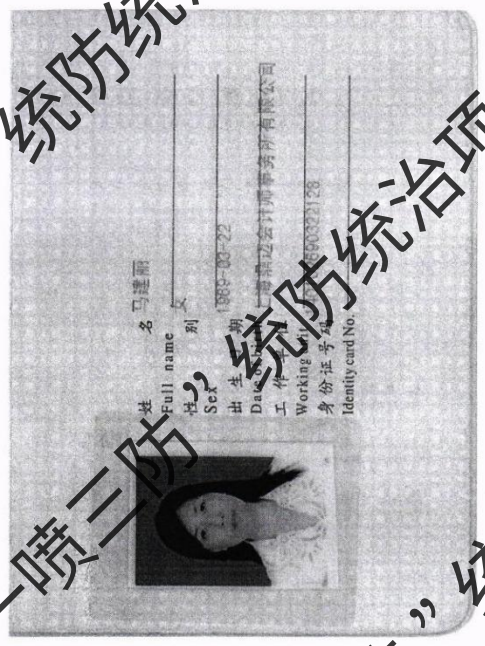

姓　名 马建丽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9-08-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00321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建丽(14010012002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马建丽 1401001200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3月 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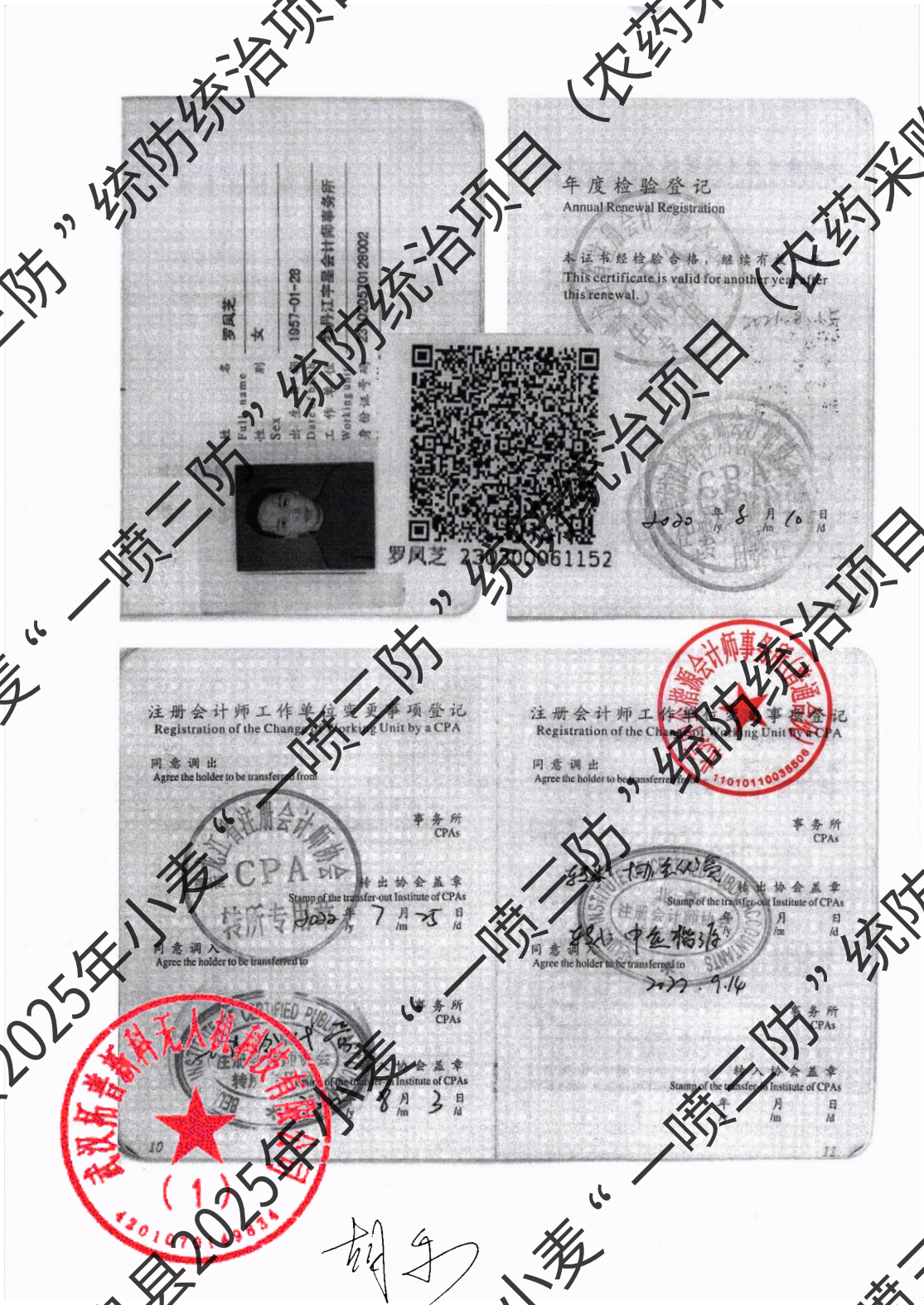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罗凤芝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57-01-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李昆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03570128002

罗凤芝 2302000611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年 8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7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8 月 3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2.9.14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

我司在参与此次采购活动中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武汉科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2025 年 12 月 11 日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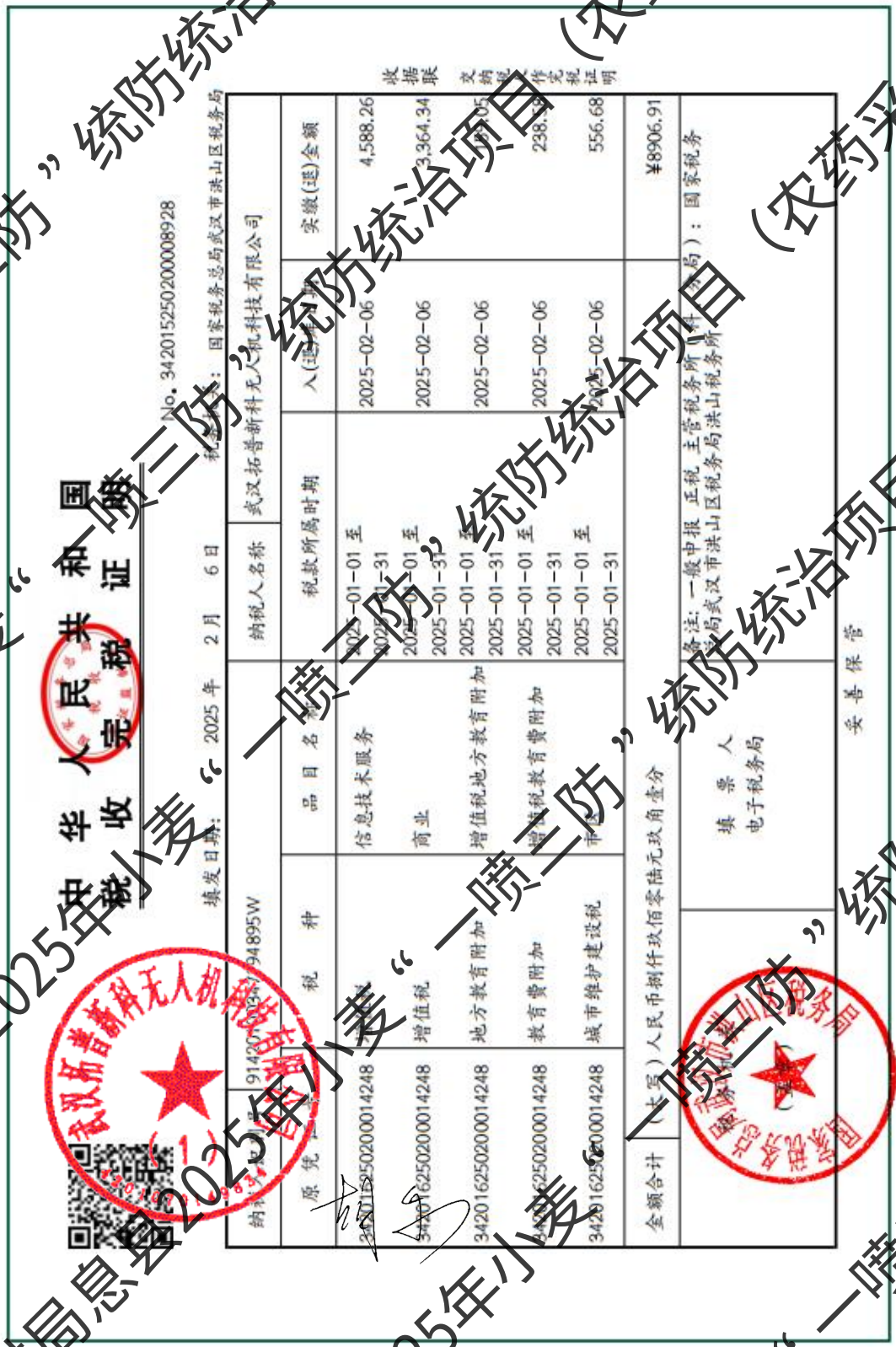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502000008928

填发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MA4K94895W　　纳税人名称：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162502000014248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06	4,588.26
34201162502000014248	地方教育附加	商业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06	3,364.34
3420116250200001424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06	[illegible]
342011625020000142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06	238.[illegible]
34201162502000014248	[illegible]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06	556.6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零陆元玖角壹分				¥8906.91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局）：国家税务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洪山税务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2015250100121122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1 日　　征税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934719489 5W		纳税人名称	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50100255360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1	821.81
342016250100255360	增值税	商业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1	8,084.96
34201625010025536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1	118.14
34201625010025536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1	267.20
342016250100255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1	623.4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柒拾伍元伍角捌分				¥9975.5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洪山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41200021878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347194895W		纳税人名称	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1200038336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4	3,106.06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42016241200038336	增值税	商业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4	7,806.07	
34201624120003833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4	218.24	
34201624120003833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4	327.36	
342016241200038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4	763.8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贰拾壹元伍角捌分				¥12221.5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洪山税务所			

妥善保管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20152502000150 70

填发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347194895W	纳税人名称	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501001736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6	8,628.48
4420162501001736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6	4,314.24
4420162501001736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6	377.52
4420162501001736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6	161.76
44201625010017365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6	107.8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叁仟伍佰捌拾玖元捌角捌分				13,589.8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税款属：100632296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洪山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会计凭证

妥善保管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20152502000[illegible]6071

填发日期：2025年2月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347194895W	纳税人名称	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501001736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6	4,691.76
4420162501001736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6	1,078.56
4420162501001736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6	84.00
全额合计	人民币伍仟捌佰伍拾肆元叁角贰分				5,854.3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社保号：420100000000102124 06 一般申报入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洪山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2015241200328558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347194895W	纳税人名称	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412002311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9	9,347.52
4420162412002311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9	4,673.76
4420162412002311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9	208.98
4420162412002311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9	175.24
44201624120023116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9	[illegible]
金额合计	人民币 壹万肆千柒佰贰拾贰元叁角柒分				14,722.3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社保[illegible]00632296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洪山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20152412003285 58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347194895W	纳税人名称	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4120023 11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9	9,347.52
44201624120023 11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9	4,673.76
44201624120023 11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9	[illegible].98
44201624120023 11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9	175.[illegible]
44201624120023 116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9	[illegible]
全额合计	人民币 壹万肆千柒佰贰拾贰元叁角柒分				14,722.3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社保号：[illegible]00032296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洪山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20152411001300074

填发日期：2024年11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3471948 95W	纳税人名称	武汉拓普新科技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4110020741 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20	9,461.76
44201624110020741 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20	4,730.88
44201624110020741 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20	[illegible]
44201624110020741 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20	177.[illegible]
44201624110020741 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20	118.[illegible]
金额合计	人民币 壹万肆仟[illegible]佰零贰元叁角				14,902.3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社保号：[illegible]2296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洪山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完税证明

武汉拓普新科技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201524110013007 5

填发日期：2024年11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347194895W	纳税人名称	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20162411002074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20	5,144.86
4420162411002074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20	1,182.72
4420162411002074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20	98.00
金额合计	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贰拾伍元伍角捌分				6,425.5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社保号：442010000000010212406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洪山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

我司参与此次采购活动中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河南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2025 年 4 月 10 日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7）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8）农药产品“三证”

《农药登记证》（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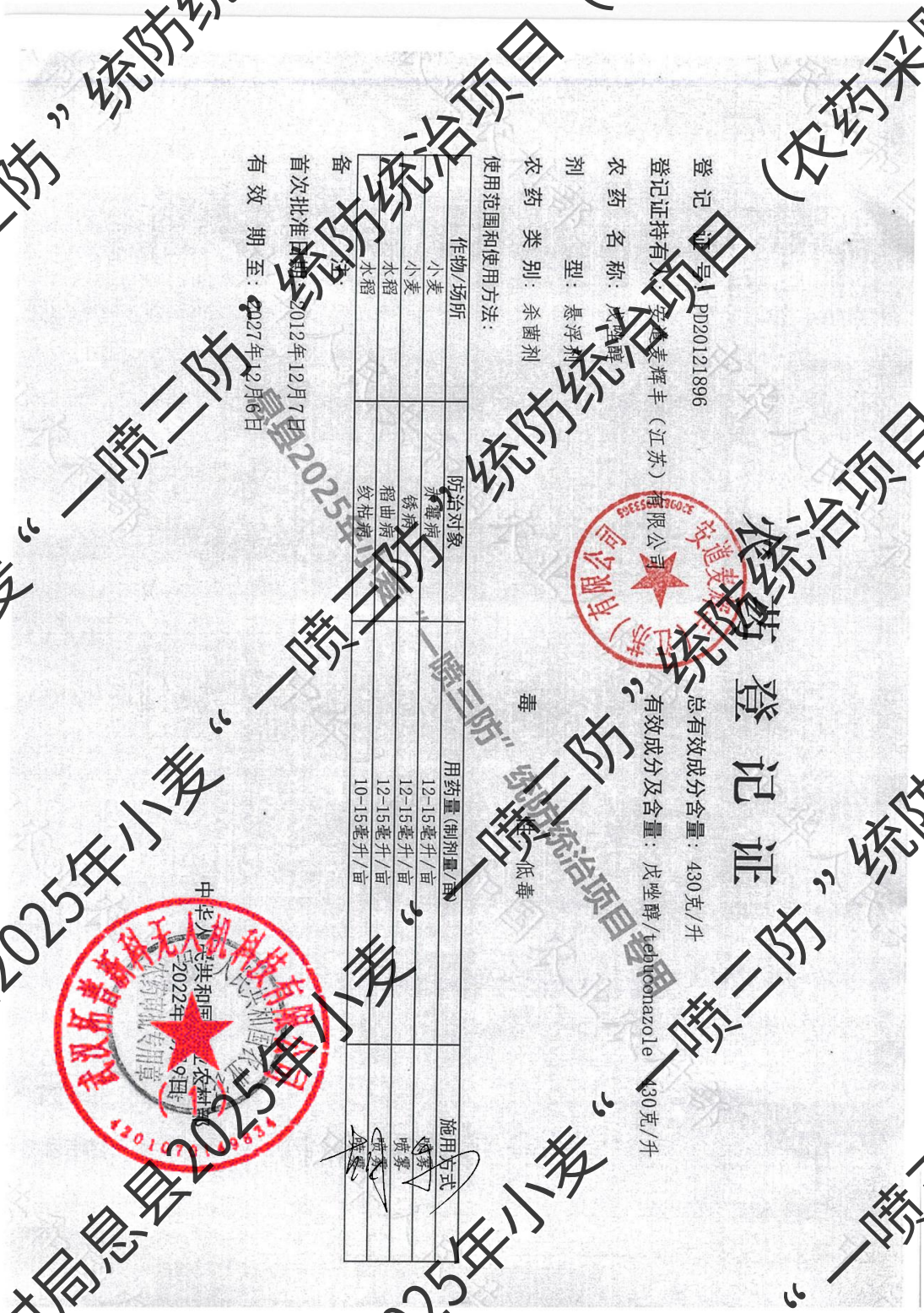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PD20121896

总有效成分含量：430克/升

登记证持有人：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有效成分及含量：戊唑醇/tebuconazole 430克/升

农药名称：戊唑醇

剂型：悬浮剂

毒性：微毒/低毒

农药类别：杀菌剂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小麦	赤霉病	12-15毫升/亩	喷雾
小麦	锈病	12-15毫升/亩	喷雾
水稻	稻曲病	12-15毫升/亩	喷雾
水稻	纹枯病	10-15毫升/亩	喷雾

备注：

首次批准时间：2012年12月7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22年

“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编　　号：农药生许（苏）0196

生产企业名称：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1WNXWQX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华

所　　在　　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生　产　厂　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生　产　范　围：见附件。

首次批准日期：2022 年 05 月 14 日

有　效　期　至：2025 年 05 月 13 日

备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生产，且生产装置、工艺及产品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授证机关（盖章）

2024 年 05 月 13 日

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附件

农药生产许可地址及范围情况表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苏）0199

（发证机关公章）

序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杭倒酯、咪鲜胺、烯酰吗啉、联苯菊酯、咪鲜胺锰盐、咪鲜胺铜盐、二氰蒽醌、辛酰溴苯腈（2021-12-08）、氟丙菊酯（2021-12-08）、2 甲 4 氯异辛酯（2022-01-26）、氟环唑（2022-12-05）、甲羧除草醚（2022-12-05）、粉唑醇（2022-12-05）、2,4-滴异辛酯（2023-01-16）；悬浮剂、水乳剂、水剂、乳油、可湿性粉剂、可溶粉剂、可分散油悬浮剂（2021-12-08）、水分散粒剂（2021-12-08）、可溶液剂（2021-12-08）、微乳剂（2021-12-08）。
	以下空白	

扬州市广陵区新能源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专用
江苏省农业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安徽麦禄丰（江苏）农药有限公司专用章
盱眙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绿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

《农药产品标准证》

ICS 65.100.30
G 25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9381—2012

戊唑醇悬浮剂

Tebuconazole suspension concentrates

2012-12-31 发布　　2013-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第5章是强制性的，其余是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FAO规格494/SC/S/F(2000)《戊唑醇悬浮剂》。

本标准与FAO规格《戊唑醇悬浮剂》的主要技术差异及原因：

——本标准规定湿筛试验≥98%，FAO规格规定≥99%；持久起泡性(1 min后泡沫量)≤20 mL，FAO规格规定≤40 mL，均根据国内产品的实际水平而定；

——本标准规定pH值范围5.0～8.0，FAO规格规定pH值范围3.7～10.0，戊唑醇在pH值4～9范围内相对稳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丰登农药有限公司、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敏怡、李秀杰、陈秀珍、耿荣伟、王丙文、刘桂娟。

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专用

戊唑醇悬浮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戊唑醇悬浮剂的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运和保证期。

本标准适用于戊唑醇原药、适宜的助剂和填料加工而成的戊唑醇悬浮剂。

注：戊唑醇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参见附录 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01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ISO 3696:1987, MOD）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4825—2006 农药悬浮率测定方法

GB/T 16150 农药粉剂、可湿性粉剂细度测定方法

GB/T 19136 农药热贮稳定性测定方法

GB/T 19137 农药低温稳定性测定方法

3 要求

3.1 组成和外观

本品应由符合标准的戊唑醇原药与适宜的助剂和填料加工制成，应是可流动、易测量体积的悬浮液体，在存放过程中，可能出现沉淀，但经手摇动，应恢复原状，不应有结块。

3.2 技术指标

戊唑醇悬浮剂还应符合表 1 要求。

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息县农业农村局

表 1　戊唑醇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指　标	
		430 g/L	250 g/L
戊唑醇质量分数[a]/% 或质量浓度(20 ℃)/(g/L)		38.0±2.0 430±20	23.5±1.5 250±15
悬浮率/%	≥	90	
pH 值范围		5.0～8.0	
倾倒性	倾倒后残余物/% ≤	2.0	
	洗涤后残余物/% ≤	0.5	
湿筛试验(通过 75 μm 试验筛)/%	≥	99.98	
持久起泡性(1 min 后泡沫量)/mL	≤	20	
低温稳定性[b]		合格	
热贮稳定性[b]		合格	

[a] 当质量发生争议时，以质量分数为仲裁。

[b] 正常生产时低温稳定性，热贮稳定性每 3 年至少测定一次。

4　试验方法

安全提示：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有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4.1　一般规定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8170—2008 中的 4.3.3 修约值比较法进行。

4.2　抽样

按 GB/T 1605—2001 中“液体制剂采样”方法进行。用随机数表法确定抽样的包装件；最终抽样量应不少于 1 000 mL。

4.3　鉴别试验

液相色谱法：本鉴别试验可与戊唑醇质量分数的测定同时进行。在相同的色谱操作条件下，试样溶液中某个色谱峰的保留时间与标样溶液中戊唑醇的色谱峰的保留时间，其相对差值应在 1.5% 以内。

气相色谱法：本鉴别试验可与戊唑醇质量分数的测定同时进行。在相同的色谱操作条件下，试样溶液中某个色谱峰的保留时间与标样溶液中戊唑醇的色谱峰的保留时间，其相对差值应在 1.5% 以内。

4.4 戊唑醇质量分数的测定

4.4.1 高效液相色谱法(仲裁法)

4.4.1.1 方法提要

试样用甲醇溶解，以甲醇+水为流动相，使用以 Nova-Pak C_{18} 为填料的不锈钢柱和紫外检测器(220 nm)，对试样中的戊唑醇进行高效液相色谱分离和测定。

4.4.1.2 试剂和溶液

甲醇；

水：新蒸二次蒸馏水；

戊唑醇标样：已知戊唑醇质量分数，$w \geqslant 99.0\%$。

4.4.1.3 仪器

高效液相色谱仪：具有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

色谱数据处理机；

色谱柱：150 mm×3.9 mm(i.d.)不锈钢柱，内装 Nova-Pak C_{18} 5 μm 填充物(或同等效果的色谱柱)；

过滤器：滤膜孔径约 0.45 μm；

微量进样器：50 μL；

定量进样管：5 μL；

超声波清洗器。

4.4.1.4 高效液相色谱操作条件

流动相：$\Phi(CH_3OH : H_2O)$ = 65∶35；

流速：1.0 mL/ min；

柱温：室温(温差变化应不大于 2 ℃)；

检测波长：220 nm；

进样体积：5 μL；

保留时间：戊唑醇约 7.0 min。

上述操作参数是典型的，可根据不同仪器特点，对给定的操作参数作适当调整，以期获得最佳效果。典型的戊唑醇悬浮剂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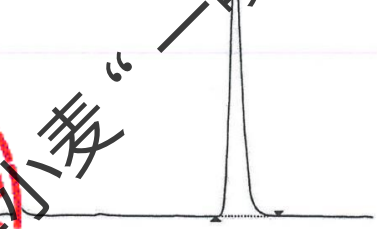

1——戊唑醇

图 1 戊唑醇悬浮剂的高效液相色谱图

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4.4.1.5 测定步骤

4.4.1.5.1 标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 0.1 g 戊唑醇标样(精确至 0.000 2 g),置于 50 mL 容量瓶中,用甲醇稀释至刻度,超声波振荡 5 min 使试样溶解,冷却至室温,摇匀。用移液管移取上述溶液 5 mL 于 50 mL 容量瓶中,用甲醇稀释至刻度,摇匀。

4.4.1.5.2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含戊唑醇 0.1 g 的试样(精确至 0.000 2 g),置于 50 mL 容量瓶中,用甲醇稀释至刻度,超声波振荡 5 min 使试样溶解,冷却至室温,摇匀。用移液管移取上述溶液 5 mL 于 50 mL 容量瓶中,用甲醇稀释至刻度,摇匀,过滤。

4.4.1.5.3 测定

在上述操作条件下,待仪器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直至相邻两针戊唑醇峰面积相对变化小于 1.5%后,按照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4.4.1.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戊唑醇峰面积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戊唑醇的质量分数 w_1(%),按式(1)计算,质量浓度 ρ_1 按式(2)计算:

$$w_1 = \frac{A_2 \cdot m_1 \cdot w}{A_1 \cdot m_2} \quad \cdots\cdots (1)$$

$$\rho_1 = \frac{A_2 \cdot m_1 \cdot w \cdot \rho}{A_1 \cdot m_2} \times 10 \quad \cdots\cdots (2)$$

式中:

w_1——试样中戊唑醇质量分数,以%表示;

A_2——试样溶液中戊唑醇峰面积的平均值;

m_1——戊唑醇标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w——戊唑醇标样的质量分数,以%表示;

A_1——标样溶液中戊唑醇峰面积的平均值;

m_2——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ρ_1——20 ℃时试样中戊唑醇质量浓度,以 g/L 表示;

ρ——20 ℃时试样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按附录 B 进行测定)。

4.4.1.7 允许差

戊唑醇质量分数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 0.5%,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4.2 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4.4.2.1 方法提要

试样用三氯甲烷溶解,以邻苯二甲酸双环己酯为内标物,使用 HP-5(5%苯甲基硅氧烷)弹性石英毛细管柱和氢离子化检测器,对试样中的戊唑醇进行毛细管气相色谱分离和测定。

4.4.2.2 试剂和溶液

三氯甲烷;

戊唑醇标样：已知质量分数，$w \geqslant 99.0\%$；

邻苯二甲酸双环己酯：不含有干扰分析的杂质；

内标溶液：称取 2.0 g 的邻苯二甲酸双环己酯，于 500 mL 的容量瓶中，用三氯甲烷溶解，定容，摇匀。

4.4.2.3 仪器

气相色谱仪：具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色谱柱：30 m×0.32 mm(i.d.) 石英毛细柱，内壁涂 HP-5(5%苯甲基硅酮)，膜厚 0.25 μm；

色谱数据处理机或色谱工作站。

4.4.2.4 气相色谱操作条件

温度：柱室 220 ℃，气化室 260 ℃，检测室 280 ℃；

气体流量：载气（N_2）1.8 mL/min，氢气 40 mL/min，空气 400 mL/min，补偿气 25 mL/min；

分流比：40∶1；

进样体积：1.0 μL；

保留时间：戊唑醇约 7.5 min，内标物约 10.4 min。

上述气相色谱操作条件，系典型操作参数。可根据不同仪器特点，对给定的操作参数作适当调整，以期获得最佳效果。典型的戊唑醇悬浮剂与内标物的气相色谱图见图 2。

1——戊唑醇；

2——内标物。

图 2 戊唑醇悬浮剂与内标物的气相色谱图

4.4.2.5 测定步骤

4.4.2.5.1 标样溶液的配制

称取戊唑醇标样 0.05 g（精确至 0.000 2 g），置于一具塞玻璃瓶中，用移液管准确加入 10 mL 内标溶液，摇匀。

4.4.2.5.2 样品溶液的配制

称取含戊唑醇 0.05 g 的样品（精确至 0.000 2 g），置于一具塞的玻璃瓶中，用与 4.4.2.5.1 中使用的同一支移液管准确加入 10 mL 内标溶液，摇匀，过滤。

4.4.2.5.3 测定

在上述色谱操作条件下，待仪器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直至相邻两针戊唑醇与内标物峰面积比的相对变化小于 1.5%后，按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分析测定。

4.4.2.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戊唑醇与内标物的峰面积比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戊唑醇的质量分数 w_1(%)，按式(3)计算，质量浓度 ρ_1 按式(4)计算：

$$w_1=\frac{\gamma_2\times m_1\times w}{\gamma_1\times m_2} \quad \cdots\cdots(3)$$

$$\rho_1=\frac{A2\cdot m_1\cdot w\cdot \rho}{A_1\cdot m_2}\times 10 \quad \cdots\cdots(4)$$

式中：

w_1——试样中戊唑醇质量分数，以%表示；

γ_2——试样溶液中戊唑醇与内标物峰面积比的平均值；

m_1——戊唑醇标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w——戊唑醇标样的质量分数，以%表示；

γ_1——标样溶液中戊唑醇与内标物峰面积比的平均值；

m_2——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ρ_1——20 ℃时试样中戊唑醇质量浓度，以 g/L 表示；

ρ——20 ℃时试样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按附录 B 进行测定)。

4.4.2.7 允许差

戊唑醇质量分数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 0.5%，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5 pH 值的测定

按 GB/T 1601 进行。

4.6 悬浮率的测定

4.6.1 液相色谱法

按 GB/T 14825—2006 中 4.2 进行。称取含戊唑醇 0.2 g 的试样(精确至 0.000 2 g)，将量筒底部 25 mL 悬浮液全部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用甲醇定容至刻度，在超声波下振荡 3 min，静置，过滤后，按 4.4.2.1 测定戊唑醇的质量，计算其悬浮率。

4.6.2 气相色谱法

按 GB/T 14825—2006 中 4.2 进行。称取含戊唑醇 0.2 g 的试样(精确至 0.000 2 g)，将量筒底部 25 mL 悬浮液全部转移至 100 mL 烧杯中，用与 4.4.2.5.1 中使用的同一支移液管准确加入 10 mL 内标溶液，在超声波下振荡 3 min，静置，分离水层与氯仿层，再加入 10 mL 氯仿分两次萃取水相，合并氯仿层，按 4.4.2.1 测定戊唑醇的质量，计算其悬浮率。

4.7 湿筛试验

按 GB/T 16150 中的“湿筛法”进行。

4.8 倾倒性的测定

4.8.1 方法提要

将置于容器中的悬浮剂试样放置一定时间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倾倒，测定滞留在容器内试样的量；将容器用水洗涤后，再测定容器内的量。

4.8.2 仪器

具磨口塞量筒：500 mL±2 mL；量筒高度 39 cm，上、下刻度间距离 25 mL（或相当的适用于测定倾倒性的其他容器）。

4.8.3 试验步骤

将足量试样充分摇匀，及时将其中的一部分置于已经称量的量筒（包括塞子），装到量筒的$\frac{4}{5}$处，塞紧磨口塞，放置 24 h。打开塞子，将量筒由直立位置旋转 35°，再倾倒 60 s，再倒置 60 s，重新称量量筒和塞子。

另相当于 80%量筒体积的水（20 ℃）倒入量筒中，塞紧磨口塞，将量筒颠倒 10 次后，按上述操作倾倒内容物，第三次称量量筒和塞子。

4.8.4 计算

试样倾倒后的残余物 w_3（%）和洗涤后的残余物 w_4（%）分别按式（5）和式（6）计算：

$$w_3 = \frac{m_2 - m_0}{m_1 - m_0} \times 100 \quad \cdots\cdots (5)$$

$$w_4 = \frac{m_3 - m_0}{m_1 - m_0} \times 100 \quad \cdots\cdots (6)$$

式中：

w_3——试样倾倒后的残余物，以%表示；

m_2——倾倒后，量筒、磨口塞和残余物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1——量筒、磨口塞和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0——量筒、磨口塞恒重后的质量，单位为克（g）；

w_4——试样洗涤后的残余物，以%表示；

m_3——洗涤后，量筒、磨口塞和残余物的质量，单位为克（g）。

4.9 持久起泡性的测定

4.9.1 方法提要

将规定量的试样与标准硬水混合，静置后记录泡沫体积。

4.9.2 试剂

标准硬水：$\rho(Ca^{2+}+Mg^{2+})$=342 mg/L，pH=6.0～7.0，按 GB/T 14825—2006 配制。

4.9.3 仪器和设备

具塞量筒：250 mL（内径约 2 mL，0 mL～250 mL 刻度线，20 cm～21.5 cm，250 mL 刻度线到塞子底部；4 cm～6 cm）。

工业天平：感量 0.1 g。

4.9.4 测定步骤

在量筒中加入 180 mL 标准硬水，在量筒中称入试样 1.0 g(精确至 0.1 g)，加标准硬水至距离量筒塞底部 9 cm 的刻度线处，盖上塞子，以量筒底部为中心，上下颠倒 30 次(每次 2 s)。放在试验台上静置 1 min，记录泡沫体积。

4.10 低温稳定性试验

按 GB/T 19137 中“悬浮制剂”进行，贮存后悬浮率、湿筛试验应符合标准要求。

4.11 热贮稳定性试验

按 GB/T 19136 中“液体制剂”进行。热贮后戊唑醇质量分数应不低于贮前戊唑醇质量分数的 97%，悬浮率应符合标准要求。

4.12 产品的检验与验收

应符合 GB/T 1604 的规定。

5 标志、标签、包装、贮运、安全和保证期

5.1 戊唑醇悬浮剂的标志、标签、包装

戊唑醇悬浮剂的标志、标签和包装应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戊唑醇悬浮剂应用玻璃瓶、聚酯瓶或铝箔袋包装，外包装可用纸箱、瓦楞纸板箱，每瓶(袋)净含量为 100 g、250 g、250 mL、1 L，每箱净含量一般不超过 15 kg。也可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需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5.2 戊唑醇悬浮剂的贮运

戊唑醇悬浮剂包装件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5.3 安全

本品属低毒杀菌剂。吞食和吸入均有毒，可经皮肤渗入。使用本品时要戴防护镜和胶皮手套穿必要的防护衣物。施药后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误服者快速送医院对症治疗。

5.4 保证期

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戊唑醇悬浮剂的保证期，从生产日期起为 2 年。

“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专用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戊唑醇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

本产品有效成分戊唑醇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ISO 通用名称：tebuconazole

CAS 登录号：107534-96

CIPAC 数字代码：494

化学名称：(*RS*)-1-(4-氯苯基)-4,4-二甲基-3-(1*H*-1,2,4-三唑-1-基甲基)戊-3-醇

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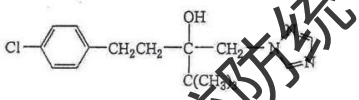

实验式：$C_{16}H_{22}ClN_3O$

相对分子质量：307.8

生物活性：杀菌

熔点：约 102.4 ℃

蒸汽压(20 ℃)：0.013 mPa

溶解度(20 ℃)：水中 32 mg/L；二氯甲烷中>200 g/L；己烷中<0.1 g/L；异丙醇、甲苯中(50～100)g/L

稳定性：在 pH 4～9,22 ℃条件下 DT_{50} 大于 1 年。

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专用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悬浮剂的密度测定

B.1 方法提要

将悬浮剂用水稀释成1∶1的水稀释液，在20 ℃时用比重计测定稀释液的密度，然后通过计算得到悬浮剂的实际密度。

B.2 仪器

比重计：范围（1.000～1.100）g/mL。

B.3 操作步骤

称取约100 g（精确至0.1 g）蒸馏水置于250 mL烧杯中，小心加入等量的悬浮剂，使产生最小气泡。缓慢地将液体倒入另一烧杯中使其混合。重复此操作，直至获得均匀的悬浮液。将该稀释液转移到250 mL量筒中，使其静置10 min～15 min，用移液管从液体表面除去残留的空气泡。此时悬浮液应是均匀的，调节温度至20 ℃±0.5 ℃。

轻轻地将比重计放入悬浮液中，使其靠自身重量下沉（如果比重计被按到其自然水平面以下，杆上的刻度是模糊不清的）。约2 min后达到平衡状态，记录密度值。

在环境温度过高过低的情况下，必须用水浴保持稀释悬浮液于20 ℃。

B.4 计算

悬浮液的密度 ρ（g/mL，20 ℃）按式（B.1）计算

$$\rho=\frac{m_1\cdot\rho_1}{m_1+m_2-\rho_1\cdot m_2} \qquad \text{（B.1）}$$

式中：

ρ_1——稀释悬浮液的密度（20 ℃时），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m_1——水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2——悬浮剂的质量，单位为克（g）。

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专用

GB 29381—2012

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戊唑醇悬浮剂
GB 29381—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2013年4月第一版 2013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6803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ADAMA Huifeng (Jiangsu) Ltd.
Weier Road
South Area of Oce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Dafeng Jiangsu Province 224145
Tel :(0515)85055601

ADAMA
安道麦辉丰
HUIFENG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分析报告单

Version:A/5 RN.:AR-250119

Product Name/产品名称:	430g/LTebuconazole SC/430g/L 戊唑醇悬浮剂		
Executive Standard/执行标准:	GB/T 29381-2012		
Batch No./批号:	2025032903	**Quantity(箱)/数量:**	NA
Order number/订单号:	NA	**Package Size/包装规格:**	1kg*12 瓶/箱
Manufacture Date/生产日期:	2025.3.29	**Report time/报告时间:**	2025.4.2
Expiry Date/有效期至:	2027.3.28	**Form/状态:**	Liquid/液体

Test Items 检测项目		**Limits** 规格	**Unit** 单位	**Analysis Result** 分析结果
Appearance/外观		Suspension liquid flowable and measurable/可流动.易测量体积的悬浮液	NA	Qualified/合格
Tebuconazole Assay/戊唑醇含量		38.0 ± 2.0	%	39.3
Tebuconazole Assay/戊唑醇含量		430±20	g/L	432
Suspensibility/悬浮率		Min. 90	%	96
pH		5.0~8.0	NA	6.8
Wet sieve test/湿筛试验(通过 75μm 试验筛)		Min. 98	%	100
Pourability 倾倒性	Residue after dumping/倾倒后残余物	Max. 5.0	%	2.6
	Residue after washing/洗涤后残余物	Max. 0.5	%	0.3
Persistent foaming /持久起泡性(1min 后)		Max. 20	mL	2

Conclusion:
This batch of product complies with Specification No.: GB/T 29381-2012

Prepared by/制:	Reviewed by/复核:	Approved by/审核:
牛丽芳	戚晶晶	
Chemanalyst/QC 检测员	QC Manager/QC 经理	QA Manager/QA 经理

ADAMA Huifeng (Jiangsu) Ltd.

“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

（9）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eport No.）:TR-2425030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Sample Name

委托方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Test Type

报告日期 2025.03.03
Report Date

青岛滕润翔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QINGDAO TERONSUN TESTING &EVALUATION Co.,LTD.

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TR-20250303　　第 1 页，共 2 页（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2025P032
样品包装 Sample Package	瓶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液体
有效期 Valid Till	20250303-20280302	生产日期或批号 Prouct orDate or Lot No	2025022201
生产厂家 Manufacturer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Production Address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接受日期 Received Date	2025.03.06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5.03.06-2025.03.10		
检测类型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
委托方 Applicant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Applicant Address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戊唑醇分数；悬浮率；水份		
产品标准 Product Standard	GB/T 29381-2012		
检测结论 Conclusion	实测数据详见结果页，本次不做结果判定。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Issued Date）：2025 年 03 月 03 日		
备注 Note			

编制人/日期：　　审核人/日期：　　批准人/日期：

Edited by: 2025.03.03　　Checked by: 2025.03.03　　Approved by: 2025.03.03

检 测 结 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Report No.）:TR-20250303　　第 2 页，共 2 页（Page 2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样品编号 Sample Name	2025P032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单位 Unit	标准要求 Standard Requirements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判定 Item Conclusion
戊唑醇质量分数	GB/T 29381-2012	%	38.0±2.0	38.5	合格
PH 值范围	GB/T 29381-2012	/	5.0~8.0	5.2	合格
戊唑醇悬浮率	GB/T 29381-2012	≥	≥90	98	合格
持久起泡性	GB/T 29381-2012	%	≤20	3.0	合格
低温稳定性	GB/T 29381-2012			合格	合格

********以下空白********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

我司在参与此次采购活动中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信阳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2025 年 4 月 10 日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11）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

我司参与此次采购活动中承诺：没有联合体投标行为。

投标人名称：武汉拓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2025 年 4 月 10 日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

（12）承诺函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

我司决参与此次采购活动中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武汉指普新科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2025 年 4 月 10 日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一标